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4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銘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高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75號、108年度訴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468 號；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銘展及陳高毅部分均撤銷。

陳銘展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高毅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陳高毅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銘展、陳高毅（綽號「阿電」）自民國107年5月間不詳時間，加入由劉業棠（綽號「大么」，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10月，因不服提起上訴，於108年8月15日撤回上訴後確定）、林楓傑（由原審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

均不詳、微信帳號暱稱為「錢錢」之成年男子等人，所組成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其分工方式為：由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以「假冒親友借款」之詐術施行詐騙後，再指示林楓傑負責指示劉業棠載送車手陳銘展、陳高毅等人前往提領詐騙款項，劉業棠負責收取含有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存摺等資料之包裹及載送車手前往提領款項及收取領得之詐騙贓款、提款卡等物，並由劉業棠將收回之詐騙款項繳回予林楓傑及「錢錢」，而劉業棠每次完成領取包裹及載送車手提領款項後可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陳銘展及陳高毅則可從各筆領得詐騙款項之一定比例作為報酬。

二、陳高毅與陳銘展於參與上開詐欺犯罪組織後，即與本案詐騙集團內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陳高毅與陳銘展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犯罪組織內之成員，於107年5月14日18時22分許，撥打電話予王立煜，冒用王立煜朋友之名義，向王立煜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王立煜陷於錯誤，於107年5月16日上午11時49分許及11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以網路銀行匯款10萬元、2萬元至鄭智元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07年5月17日下午3 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台北富邦銀行以現金存款之方式，存款10萬元至鄭智元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帳號詳卷，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㈡陳高毅與陳銘展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犯罪組織內之成員，於107年5月20日之某時許，撥打

電話予林霈承，佯稱為伊友人「良哥」，表示急需資金周轉，使林霈承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於同年月22日10時59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 段0 號之聯邦銀行臨櫃匯款16萬元至王瑞敏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中華郵政帳戶）。

㈢陳高毅與陳銘展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犯罪組織內之成員，於107年5月21日10時37分許，撥打電話予徐政行，佯稱為伊友人梅鴻權，表示急需資金周轉，使徐政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於同日10時36分及39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先後轉帳5萬元及3萬元至蘇聖傑所申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㈣陳高毅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犯罪組織內之成員，於107年5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李明義，冒用李明義孫子詹明華之名義，向李明義佯稱：亟需用錢云云，致李明義陷於錯誤，遂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郵局，匯款6萬元至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嗣林楓傑及劉業棠即指示陳高毅持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先於107年5月16日前往臺北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臺大分行（下稱合作金庫臺大分行）之自動櫃員機各提款2萬元共計5次及跨行轉帳1萬5,000元至前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復於翌（17)日11時38分許至4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吉鑫店之自動櫃員機各提款2萬元共計3次；又指示陳銘展持前揭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於107年5月21日11時11分至13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大醫院郵局（下稱臺大醫院郵局）之自動櫃員機各提領2萬元共計3次；陳銘展

復於同日11時16分許，持前揭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前往合作金庫臺大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9,900元；陳銘展再持前揭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於107年5月23日凌晨0時0分許，前往臺大醫院郵局提領9,900元，而陳高毅及陳銘展2人於提領後即將提領所得之全部款項及提款卡交予劉業棠持以繳回予詐騙集團之成員。嗣經警調閱案發地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王立煜、徐政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暨請求併案審理。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不待被告陳高毅陳述，逕予判決部分

被告陳高毅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高毅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其並未具狀請假，亦未敘明未到庭之理由，難認有未到庭之正當理由，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證據能力

㈠關於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

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銘展、陳高毅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對其他共同被告而言，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之用；又渠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自白），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㈡關於加重詐欺部分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2.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陳高毅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固未到庭，惟其於於本院準備程序否認有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伊是單一受僱，不算犯罪集團成員之一，伊否認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伊只認識劉業棠，不知道劉業棠跟其他人的關係，一開始伊不知道是領被害人的錢，知道後就沒有再幫忙

提款云云；訊據被告陳銘展固然坦承於前揭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伊並非詐騙集團成員，只是基於朋友關係幫忙領款，一開始伊在林楓傑租屋處，他家剛好有客人，伊要出門，剛好叫伊幫他領錢，後來叫劉業棠帶伊去醫院領錢，領完錢交給劉業棠，伊是好心幫他們而已云云。其選任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陳銘展領錢與林楓傑及劉業棠間是否有主觀上犯意聯絡有所疑問。本件被告係向證人林楓傑借錢，迫於人情壓力下才協助幫忙云云。惟查：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銘展、陳高毅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王立煜、徐政行、李明義及被害人林霈承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468號偵查卷第21至2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23號偵查卷一第49至5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823號偵查卷第8頁及背面），並有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存款存根聯、網路理財機列印明細、匯款客戶收執聯影本、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ATM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拷貝光碟暨翻拍照片、提領車手及時間一覽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刑事案件中市警霧分偵0000000000號移送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部107年10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85600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報案三聯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23號偵查卷二第23、27、29至35、37、39、43至第47頁、前揭偵查卷一第7至9、63至109、113至115、117至119、121至122、140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核退字第823號偵查卷第17至2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468號偵查卷第27、29、3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823號偵查卷第13頁），足認被告陳高毅確有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及被告陳銘展有事實欄一、二

㈠至㈢所示之犯行。

㈡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2人提起上訴後，均否認有何加重詐欺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

1.被告陳高毅於警詢時供稱：伊在107年5月15日加入的。是劉業棠邀伊加入的，當時他用臉書語音通話打給伊，問伊要不要工作，伊擔任提款車手等語（見臺灣臺北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23號偵查卷一第32頁）；於偵查中供稱：劉業棠問伊有無缺錢，需不需要工作，他當時沒跟伊講工作內容，只說叫伊幫他領錢，領一次收一千元報酬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468 號偵查卷第71至72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劉業棠叫伊去醫院幫忙領詐領保險金等語（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875號卷一第53至54頁），被告陳高毅前後就提領之原因供述不一，且依被告陳高毅所述，其工作內容、支領薪水方式均與一般工作內容不合，僅需從事拿取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工作，每次提領即可獲得報酬1,000元，顯然已可預見此份工作並非正當、合法之工作。

2.又被告陳銘展供稱：提款卡是劉業棠交付的，由劉業棠載伊去領錢，領完後將卡片及錢交給劉業棠等情（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23號偵查卷一第23頁及背面），然倘林楓傑確須透過他人協助提領款項，其僅需委由劉業棠前往提領即可，實無須大費周章的先將卡片及密碼轉交予劉業棠，並交代劉業棠搭載被告陳銘展前往提領款項，並於提領完後，將卡片及款項再交付予劉業棠，此亦有悖於常情。

3.而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復衡以現今金融機構於全國各地遍設分行或24小時便利商店內附設自動提款機，一般人持提款卡自帳戶中提領現金甚為便利，實無需任意將提款卡交付非親非故之人代為領取，甚且給予報酬的必要。則本件被告陳銘展及陳高毅就其所拿取之提款卡係供詐欺集團掌控之人頭帳戶，而所提領之款項係詐

欺集團詐欺犯罪所得等情，於主觀上均有認識。

4.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參照）。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詐騙集團之運作模式，係先以詐騙集團收集人頭通訊門號或預付卡之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以供該集團彼此通聯、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接受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及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之使用，並避免遭檢警調機關追蹤查緝，再由該集團成員以虛偽之情節詐騙被害人，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交付後，除繼續承襲先前詐騙情節繼續以延伸之虛偽事實詐騙該被害人使該被害人能繼續匯入、交付更多款項外，並為避免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多於確認被害人已依指示匯款或提領現金後，即迅速指派集團成員以臨櫃提款或自動櫃員機領款等方式將詐得贓款即刻提領殆盡，或儘速前往向被害人取款；此外，為避免因於收集人頭帳戶或於臨櫃提領詐得贓款，或親往收取款項時，遭檢警調查獲該集團，多係由集團底層成員出面從事該等高風險之臨櫃提款、收取款項（即「車手」）、把風之工作，其餘成員則負責管理帳務或擔任居間聯絡之後勤人員。是依上開電話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參照前述刑法共同正犯之規範架構，雖無證據證明被告陳高毅、陳銘展直接以電話詐欺告訴人等，然被告陳高毅、陳銘展既係擔任其中一環之車手工作而負責領取款項之行為，均係該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陳高毅、陳銘展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騙集團內之其他成年成員彼此分工，足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

之目的，且其成員已達三人以上。是依上開說明，被告陳高毅、陳銘展自應就所涉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被告陳高毅、陳銘展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自非可採。

㈢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雖上訴後，均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利益為目的，而由其成員分層負責實施詐術，由其等取款及上繳上手等階段行為，業如前述。

2.而證人劉業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5月16日伊載被告陳高毅，5月21、23日是載被告陳銘展，被告2人領完錢後，把錢交給伊，然後「錢錢」會指示伊把錢拿去哪裡。5月21日及23日這次，伊先去林楓傑住處與被告陳銘展見面，林楓傑跟伊講的，叫伊載被告陳銘展去醫院領錢，電話拿給被告陳銘展後，電話那頭叫被告陳銘展領錢，伊不知道要領多少錢。領到錢拿給伊。而另一個車手即被告陳高毅領完錢是在廁所交給伊，電話中叫伊將錢拿去另一地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27頁）。被告陳高毅於警詢自承：伊在107年5月15日加入的。是劉業棠邀伊加入的，當時他用臉書語音通話打給伊，問伊要不要工作，伊擔任提款車手等語（見臺灣臺北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3123號偵查卷一第32頁），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取得受詐術所騙不特定人民交付之財物後與其他集團成員分享不法利潤為牟利手段，而為牟利性之組織，該集團之組成具有牟利性甚明。且依其等詐欺手法及被告陳高

毅及陳銘展所述之分工方式，可認該集團乃分由各該成員擔負一定之工作內容，且於集團成員實施詐術而使告訴人等遭詐騙依指示匯款後，再以電話指示車手前往提款，再層轉其他上手，依指示上繳款項。而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於本案負責提領款項、聽命指示將財物上繳予證人劉業棠，其等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構性之組織。

3.而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足見該集團並非偶然成立或立即實施詐騙犯罪所隨意組成，而具有一定之持續性。從而，綜觀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參與本案詐騙之犯行，以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集團成員之分工、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情形、報酬之計算方式，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參與該集團並負責其中部分工作，被告陳高毅更有獲有報酬，確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其等自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犯行甚明。被告2人提起上訴後始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憑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洵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陳銘展、陳高毅於107年5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擔任車手取款，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應就其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核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就事實欄一、及事實欄二、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陳高毅就事實欄二、㈡至㈣所為，被告陳銘展就事實欄二、㈡至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8年度偵字第3123號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陳高毅詐騙告訴人王立煜移請併案審理部分，與起訴書所載被告陳高毅詐騙告訴人王立煜部分為同一事實，屬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㈢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就事實欄一及事實欄二、㈠所為，係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前說明，應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就事實欄二、㈠至㈢所為；被告陳高毅就事實欄二、㈣所為與劉業棠、林楓傑、「錢錢」等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陳高毅就前揭4 次犯行、被告陳銘展就前揭3次犯行，渠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㈥又被告陳銘展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士交簡字第14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6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陳銘展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與本件詐欺之犯行並非同類案件，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重其刑。

㈦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8條第1 項固有明文。但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08號判決意旨同此。準此，對於不同刑罰法律間具有想像競合關係者，經擇一法律加以論科，其相關法條之適用，應本於整體性原則，不得任意割裂。被告陳高毅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參與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但本件既依想像競合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刑法之加重詐欺罪，本於統一性、整體性及不得割裂適用之原則，即無上揭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餘地，亦附此說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等2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上開所為尚難認有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應就此部分均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詳後述）。原審認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前揭犯行尚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容有違誤。

㈡又原審僅認定被告陳高毅於107年5月16日前往合作金庫臺大分行之自動櫃員機各提款2萬元共計5次，然被告陳高毅參與之行為尚包含於同日跨行轉帳1萬5,000元至前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於翌（17）日前往統一超商吉鑫店之自動櫃員機各提款2萬元共計3 次之事實，原審就此漏未論及，尚有未洽。

㈢又被告陳銘展雖為累犯，但經裁量後不予加重其刑，業如前述，原審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後，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有未當。

㈣被告陳銘展與告訴人王立煜達成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5頁），原審未及審酌有利於被告陳銘展之量刑因子，亦有未洽。

㈤又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竟予判決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268條、第379條第12款定有明文。被告陳銘展就事實欄二、㈣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或追加起訴，此有本案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在卷可參，原審就未經起訴之部分逕為判決，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而予以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

㈥從而，本件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上訴均否認犯行，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開未洽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判決被告陳銘展及陳高毅部分予以撤銷，並自行改判。

四、爰審酌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2人均正值青年，竟加入多人、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犯罪組織，共同以詐術騙取無辜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金錢，且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非輕，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否認犯罪之態度，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陳高毅均未賠償被害人損失及被告陳銘展僅與告訴人王立煜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為徹底剝奪不法利得，依該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又於所得範圍之計算上，採取總額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參見該條修正說明）。再者，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準此，就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依被告2人各自實際分受所得之數額為之。經查：

㈠被告陳高毅於警詢中供稱：就107年5月16日之加重詐欺犯行分得2,000元，私下私吞5,000元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23號偵查偵查卷一第31頁背面），嗣改稱：107年5月16至17日之加重詐欺犯行，二日共分到3,000元（見前揭偵查卷一第33頁）；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收到3,000元等語（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875 號卷第53、79頁），則其犯罪所得共計8,000元（即3,000元+5,000元=8,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陳銘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就107年5月21日及同年月23日之加重詐欺犯行，均未分到錢（見前揭偵查卷一第23頁背面、前揭偵查卷二第55頁背面），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陳銘展確有因本案而取得犯罪所得，故其並未因犯本案而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

六、不諭知強制工作

㈠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雖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然上開條例第3條第3項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部分，並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可參。

㈡本案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雖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審酌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非長；復觀之上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除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涉詐欺案件以外，亦別無相類罪質之其他犯罪。是由以上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期間、參與之情節、分擔之行為，暨因此所表現之危險性，均尚非屬嚴重，且亦難認非使其等為強制工作外，已無其他方法為教化以防免其等未來對於社會危險性。揆諸前開裁定意旨，本院因認對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於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所犯本案宣告之有期徒刑，應已足收教化及預防、矯治之目的，尚無應宣告令予強制工作之必要，以符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除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外，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違反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罪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按洗錢行為之防制，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查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雖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各自負責、分工而為不同行為，即由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擔任取款車手，

並將得手之贓款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即證人劉業棠等情節存在，然核此屬將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置於本案詐騙集團實力支配下之舉，應視為詐欺取財犯罪行為分擔之一部，且被告於本案所為，乃係依詐騙集團上游之指示，將贓款上繳，並未另行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之來源，仍可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當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予以論罪之餘地。公訴意旨復未能提出其餘積極證據以資證明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涉犯所指之洗錢防制法犯行，是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就其所涉加重詐欺之犯行，自難以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款及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相繩。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檢察官起訴認與被告陳高毅及陳銘展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各罪間，均分別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71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孟玉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許宗和

法　官　黃惠敏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嫈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